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与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与补充。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与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外币结算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及潜在并购交易,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双货币存款等。

3、外汇套期保值的规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外币结算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套期保值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套期保值期限及授权

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管控措施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等情况存在不可预见性,当汇率行情发生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产生汇率波动风险,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控制目标。

(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交易指令无法按计划入市成交的风险。

(3)信用风险

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职业道德缺陷等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1)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

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2)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在开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

(3)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4)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5)提升硬件配置,强化沟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汇率波动、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为目的,并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旨在有效规避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后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1、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5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情况,修订《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文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实施以下行为或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财务资助事项 …… 3、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 其中: …… 5、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6、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以下行为或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5项、第6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财务资助事项 …… 3、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其中: …… 5、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持有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6、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前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因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造成董事会议案搁置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因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造成董事会议案搁置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下转C12版)